**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动产质押贷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信贷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产质押贷款指借款人（与出质人同一人）以其合法占有或具有处分权的动产,作为在本行贷款的担保，由本行指定专业监管公司进行监管，本行据此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融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产是指借款人合法占有或具有处分权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

第四条 本办法将动产质押业务分为静态质押和动态质押两种模式。

静态质押模式是指质押期间质物处于封存状态（不改变质物形态、数量和占有人），直至质物所担保的融资资金清偿后方可解除质押。

动态质押模式是指借款人按约定提供质物，确保质物种类、质量、数量和价值等不低于约定限额或条件，本行或授权监管公司允许限额以上或符合条件的出库，在规定条件下可以其它动产替代质押动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统称“支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支行负责动产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动产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动产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动产质押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动产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动产质押贷款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动产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动产质押贷款进行审计稽核。

**第三章 监管公司的确定**

第十三条 动产质押统一授权专业监管公司进行监管，监管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㈠必须是本行认可的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监管公司，具有良好信誉和经济实力；

㈡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严格，有完善的动产质押监管制度和流程，无未履行监管合同等不良记录；

㈢如实向本行提供质物清单、管理台账、监管报告、保险等情况，积极实施货物的监控、管理等，配合本行对质物的处置；

㈣与借款人无动产质押监管以外的业务往来且无关联关系；

㈤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合作的监管公司按信贷企业授信准入条件择优确定，并向分支机构公布。本行与监管公司的合作必须签订《商品融资专项合作协议》（附件1）。

**第四章 借款、动产对象及条件**

第十五条 借款对象。依法持有可流通、有价值的货物动产的本地企（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组织，因生产、经营等资金需要，均可申请办理动产质押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人申请动产质押贷款，除具备本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㈠本行确认的信用等级A级以上（含）企业;

㈡产权明晰、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素质高，企业处于成长期或稳定期，具有质押物资经营资质，并经工商登记及相关部门许可；

㈢对提供给本行的质物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必须提供质物的合法取得证明即物权证明（增值税发票、购销合同或协议、产成品入库单、运输部门运单或卖方送货单等）；

㈣自愿承担监管费用和保险费用，为质押物办理足额财产保险，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本行为第一受益人；

㈤自愿承担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非人为因素）；

㈥本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十七条 用于质押的动产应具备下列条件：

㈠法律、法规允许流通的物品，所有权明晰且无法律纠纷；

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㈢市场成熟，用途广，易变现；

㈣市场价格稳定，波动小，不易贬值；

㈤无形损耗小，不易变质，便于保存；

对不熟悉的或监管要求高的动产应谨慎介入。

**第五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八条 贷款额度。在确保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能足额收回贷款本息的前提下确定每笔贷款的额度，静态质押最高按认可动产评估价值的70%确定，动态质押最高不超过认可动产评估价值的60%确定，且单户动产质押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贷款期限较长、动产价值不够稳定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质押率。

价值可以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也可由本行委托其认可的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中介评估机构。

第十九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采用静态质押的，贷款到期日期必须在保质期前3个月到期；采用动态质押，借款人必须在质物保质期到期3个月前进行置换。

第二十条 贷款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六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动产质押贷款操作程序分为授信申请与受理、贷款授信、贷款用信、实施监管程序、签订合同、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二条 授信申请与受理。对借款人提出的申请，由支行负责受理，并要求其按《流动资贷款操作规程》提供借款人资料，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月报表；

（二）经营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等）；

（三）质物的物权证明（增值税发票、运输部门运单或卖方送货单等）；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章程规定同意办理动产质押贷款的决议文件；

（五）本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支行在接到贷款申请后，按照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借款人进行初步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品行、敬业精神以及客户的行业地位、诚信情况，重点调查有无不良记录，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三条 贷款授信调查。对同意受理的申请人，应及时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㈠借款人提供的货物（动产）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损坏、变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㈡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㈢借款人资产、负债和经营效益的真实性，第一还款来源的充足性；

㈣借款人提供的货物（动产）的合法性以及价值是否充足；

㈤质物产权依据（增值税发票、运输部门运单或卖方送货单等）的真实性、合法性；

㈥查询借款人在本行和他行的贷款履约情况；

㈦货物（动产）是否可流通，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如何。

客户经理必须查清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动产抵（质）押贷款，严防同一动产重复抵（质）押现象的发生。

客户经理认定调查内容属实后，在借款申请审批表和《动产质押授信监管审批表》（附件2）上签注调查意见。

支行初审同意授信的，支行应邀请监管公司一起赴现场考查。考查的内容包括质物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要求，质物是否便于管理和清点验收，质物种类、质量、数量和价值等是否达到约定条件和限额。存放环境和质物同时符合条件的，由监管公司在《动产质押授信监管审批表》签署监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贷款授信审查、审批。

授信审查应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㈠借款人主体资格、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本行规定；

㈡借款人经营是否稳健，内部管理水平如何；

㈢资料是否齐全；

㈣动产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质押率是否适当；

㈤保管、监管方式是否妥当；

㈥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否充足。

贷款授信审批按《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用信的审查与审批。

用信审查应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㈠对客户提供的用信资料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分析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㈡查验授信文件的有效性；

㈢客户经营现状、质物变化是否满足用信条件，有无在授信日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㈣查验授信时存在的限制性条款有无落实到位。

贷款用信审批按《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监管程序。贷款批准后，按下列程序实施监管：

㈠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本行、监管公司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后，由三方共同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附件3-1或3-2）。对于非监管公司授权名单的下属企业或超出授权范围的项目，监管公司还应向本行出具《质押监管项目审批通知书》（附件4）。

㈡进场清点、验收质物。进场前，客户应出具《出质通知书》（附件5-1或5-2），随后支行客户经理和借款人、监管公司三方一起清点质物，验收完毕，监管公司应签发《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附件5-3），质物无误的同时填写《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附件6），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其中质物单价根据购物发票、购货合同或市场价孰低原则确定，以最低的价格为准。监管公司依据《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签发《动产质物清单》（附件7-1或7-2）。

㈢办理质物财产保险。质物须办理以本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后方可发放贷款，金、银等贵重物资作为质物的，须追加投保盗抢险。

第二十七条 签订合同。借款人须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和动产质押合同，公司全体股东或董事会成员还应与本行签订连带保证合同。

第二十八条 质押登记。质押需要登记的，支行客户经理应与借款人一同到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质押登记证。

第二十九条 贷款发放和使用。收妥动产质物清单并办妥其它手续后，支行按照合同约定立据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企业的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大额用款由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审查。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后，应按照本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贷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贷款归还。借款人归还贷款后，支行应及时签发《提货通知书》（附件8），注明出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货数量（重量）、价值等内容。

**第七章 质物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质物的交接。对所有质押给本行的质物，应由支行客户经理、专业监管人员共同与借款人办理质物交接手续，按质物交接清单内容共同进行清点，有条件的必须给质物加注封条，无条件的要放置质押标签，并在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上签章确认，清单应注明质物品名、规格/型号、入库数量、存放地点和保质期等。

第三十三条 质物的存放。质物可存放于经本行指定的仓库，也可租赁借款人部分仓库作为本行质物仓储、监管的专用场地。

第三十四条 质物保管方式。针对企业运作和质物属性的不同，实行分类保管，分为静态保管和动态保管。方式的选择由本行根据上述因素分析后，在《动产质押授信监管审批表》上审批确定。

动态监管的，质物的价格需经支行定期确认，每月1日（有条件的实行每旬）以《质物单价调整通知书（适用动态质押）》（附件9）的形式，支行书面通知监管人员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对于租赁借款人部分仓库存放本行质物的，应由监管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租赁及监管协议》（附件10）。协议的租赁内容应明确租赁标的物、租赁期限、租赁费用，明确由监管公司代表本行对质物进行监管，并要求监管公司在租赁库区四周设置隔离物悬挂显目的监管质押标志，借款人应为监管人员提供出入厂区、仓库的一切便利。

第三十六条 质物的退还。根据借款人请求，动产质押贷款归还后，退还全部质物；部分归还贷款的，准予退还的质物数量及价值按贷款同比例计算且存量贷款与存量动产价值之比不低于约定质押率。出库时，须办理相应的出库手续。

第三十七条 质物出库（非置换货物），须凭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负责人共同签字的《提货通知书》，同时附交相应的本息还款证明或保证金入账凭证（须止付），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出库手续，经借款人签字交接。

第三十八条 质物的退还和置换方式。质物的退还和置换采用以下两种操作：

㈠静态质押下的退还：指在质押期间质物处于封存状态，直至质物所担保的贷款清偿为止。采用静态质押贷款的，贷款清偿后，支行签发《提货通知书》，监管公司凭此单放行货物，同时解除监管责任。

㈡动态质押下的退还和置换：为方便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采用对质物实行动态活封，质押期间质物在三方设定条件和下限内按约定方式置换、流动，“补新出旧”，贷款归还后按约定办理相应手续后出货。

具体约定方式分三种：

一是还款提货，具体操作方式同静态质押。

二是约定条件下的置换：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对质物进行调整置换的，在符合合同和《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约定条件下，按照“等值交换、先进后出”原则办理出入库，先由支行或授权监管公司审查确认《质物置换同意书》（附件11-1或11-2），然后监管公司、借款人对置换待入库质物进行进仓清点确认并办理相关货物的出库。支行审查确认《质物置换同意书》，客户经理也应参加上述工作。验收完毕后，监管公司应向出质人开具《质物置换清单》（附件12），并及时登记相应账册。

（三）追加保证金（即打款赎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需提取部分质押货物的，按照质押合同约定，应先在约定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并办理止付后，由支行签发《提货通知书》，监管公司凭单放行通知书列示货物。

质物的置换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须重新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用信，并重新签订合同，质押合同必须和监管协议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代保管物资的记账。监管公司对所有质物均需建立总账和明细账，货物分类按品名、规格/型号以及单价相同或相近者分类。支行客户经理应至少每月盘点一次质物和核实价值以及计算当前质押率，并按月上报《动产质押物资盘查月报表》（附件13）。

第四十条 借款人应支付监管费用。监管费用由借款人与监管公司自行商定费用标准，并按约定支付。

第四十一条 对质物保质期届满的质物，监管公司应在保质期届满前90日通知贷款支行，同时通知借款人及时进行更换。

第四十二条 质押物资验收，应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送交有权部门检测，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第四十三条 除经本行明确同意外，三方监管协议必须明确由监管方对质押物资的数量、品质等承担责任，责任不局限于质物名称一致、包装完整、数量相符，还包括实物质量、规格/型号与约定相符。

第四十四条 支行负责对质物价值的控制，密切注意质物的市场价格。对质物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质物价值大幅度下降的（下降10%以上），应及时要求借款人补充质物或提供本行认可的其他担保。对借款人拒绝补充质物或提供本行认可的其他担保的，支行应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相应数额的贷款，直至达到出质时约定的质押率。

第四十五条 监管人员应根据《出质通知书》、《质物置换同意书》等认真核实质物，及时确认。

第四十六条 监管人员应定期对质物进行清点，登记查库记录。发现有损质物的情况，应积极采取避免损失的措施，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贷款支行反映。

第四十七条 监管公司应严格出入库手续，并要求借款人有序堆放质物。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将质物出库，确保质物不出现丢失、错发、短缺等情况，保证质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一旦出现违约情况,如缺货少物、突破保全下限、强行提货等现象的，监管人员必须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将有关情况填写《动产质押违规操作情况报告表》（附件14），立即报告本行，以便本行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合作协议

2.动产质押授信监管审批表（授信文本附件）

3-1.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适用静态质押）

3-2.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适用动态质押）

4.质押监管项目审批通知书

5-1.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

5-2.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

5-3.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

6.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

7-1.动产质物清单（适用静态监管）

7-2.动产质物清单（适用动态监管）

8.提货通知书

9.质物单价调整通知书（适用动态质押）

10.租赁及监管协议

11-1.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出质人和质权人共签发）

11-2.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出质人和监管方共同签发）

12.质物置换清单（适用动态监管）

13-1.动产质物盘查月报表（汇总）

13-2.动产质物盘查月报表（单户）

14.动产质押违规操作情况报告表

15.预留事项和印鉴样式

附件1

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合作协议

甲 方： （银行）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监管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条 为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合作领域：

1.商品融资质押监管业务，是指第三方（客户）将合法所有商品质押给甲方申请融资，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其下属企业受甲方的委托监管质押商品，甲方基于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其下属企业对质押商品的监管，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

2.进口业务项下现货、权利凭证的质押监管和融资，出口业务项下现货和权利凭证的质押监管和融资等。

3.其他在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其下属企业可以协助甲方控制货物或货物权利凭证的前提下开展的信贷业务；

4.业务信息共享、客户资源共享和市场开发；

5.与双方合作开展的业务相对应的信息系统之间的合作开发、使用，信息传递和信息共享。

以上领域的合作细节和方式，由双方及有关他方后续书面确定。

第三条 甲方设专人与乙方沟通，交流信息，协商合作方式、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相关的单证等。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乙双方已确定的合作方式，相关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单证等向下属支行进行宣传、指导和培训，对不按双方协议执行的下属支行进行整改和纠正；

乙方设专人与甲方沟通，交流信息，协商合作方式、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相关的单证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乙双方已确定的合作方式，相关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单证等向有关下属企业进行宣传、指导和培训，对不按双方协议执行的下属企业进行整改和纠正。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认为，建立集中统一的质押监管业务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是规范管理、减少风险、提高效率的保证。为此，双方同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定期沟通双方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商定统一的质押监管合同范本和单证格式，合作研究开发质押监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采用相对集中统一的质押监管业务管理模式。乙方应选择资信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风险管理制度的仓储企业开展业务，包括：

1.乙方统一制定乙方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开展质押监管业务的标准，符合开展质押监管业务标准的企业，由乙方统一对下属企业和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向甲方提交《\*\*公司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监管业务授权企业名单》。

2.对未纳入《授权企业名单》的乙方下属企业或纳入《授权企业名单》但超出授权范围的项目，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每个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乙方向甲方出具《\*\*公司质押监管项目审批通知书》（见附件），作为承认该企业的该项目适用本协议约定的依据。

3.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被授权的企业和已审核通过的合作项目管理监督，如甲方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在管理上述被授权的企业和已审核通过的合作项目中监督方面有过错，则乙方对这些企业和项目因违反甲乙双方依据本框架协议共同商定的范本合同或其他具体书面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保证责任。

4.未得到乙方授权和超出授权范围的企业或项目，不适用本协议规定。

5.乙方对授权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名单进行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涉及正在合作的乙方下属企业时，应先经甲方同意。

6.乙方集中统一印制、发放、管理乙方下属企业使用的仓单和有关单证，统一制定监管合同范本，加强签章管理。

7.乙方集中统一开发质押监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便规范操作和提高效率。甲方将积极配合，争取早日实现双方数据信息共享。

第六条 在日常的质押监管业务中，乙方授权其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向客户推介质押融资产品，与客户和甲方支行协商质押监管业务的具体方式，签订质押监管合同等。甲方及其下属分支行将在业务发展和开拓中，给予支持和配合，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将视客户情况为对方的客户提供适当优惠的利率和适当优惠的货物监管费，以提高双方合作的市场竞争能力。乙方出具质物清单或仓单前，甲方有义务协助敦促出质人付清所有监管费用。

第八条 为确保甲方的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出质人对质物办理保险。财产综合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乙方为共同被保险人；金、银等贵重物资作为质物的，出质人须追加投保盗抢险，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乙方为共同被保险人。以上保险单和保险权益转让书均由甲方保管，保险赔偿金直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费用等。

第九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推荐，对乙方推荐的客户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资信的评估和融资。具体融资形式根据业务需要，由客户提出业务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的业务管理规定进行独立的内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的融资业务。

但本条款不得解释为乙方为推荐的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任何形式融资的承诺。

第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适用静态质押）》《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适用动态质押）》为甲乙双方商定的协议标准文本。具体的业务合作中，在遵守协议标准文本基本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双方对业务合作中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本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无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以前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已经与甲方签署生效的相关协议适用本协议。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时，双方若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如此类推。若双方合同终止，原合作协议期内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仍受本协议约束，直至履行完毕为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公司质押监管项目审批通知书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动产质押授信监管审批表（授信文本附件）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申请授信金额： | |
| 目前质物价值： | |
| 质物品名、产地、规格、等级、型号、数量等： | |
| 质物的产权依据： 增值税发票 （ ） 运输部门运单（ ）  卖方送货单 （ ） 购销合同 （ ）  产成品入库单（ ） 其他： （ ） | |
| 监管方式： | |
| 最低价值以及允许置换的质物范围、条件： | |
| 仓库个数及详细地址（附图）： | |
| 监管人员人数、姓名： | |
| 监管公司  意见 | 年 月 日 |
| 支行  调查意见 | 调查责任人A： 调查责任人B： 年 月 日 |
| 授信部门  复查意见 | 复查责任人A： 复查责任人B： 年 月 日 |
| 总行审批  意见 |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授信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监管公司和支行各一份。

附件3—1

动产质押监管协议

（适用静态质押）

协议编号：动质协静字[ ]第 号

甲 方（质权人）：

地 址：

乙 方（出质人）：

地 址：

丙 方（监管人）：

地 址：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或即将签署一个或多个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为保障质押合同所及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作为质物质押给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将质物交由丙方存储监管，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监管质物。

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法律关系

1.1在监管期间，甲方为质权人，乙方为出质人，丙方为甲方的代理人，代理甲方监管质物。本协议项下所称的监管是指丙方代理甲方占有质物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管、监控质物的责任。

第二条 质 物

2.1质物即为质押标的，是甲方和乙方所签质押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交由丙方存储监管的货物，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等以丙方签发的动产质押质押清单的记载为准。

2.2乙方保证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质量、包装和标记等与其和甲方的约定以及向丙方申报和交付的一致，并对上述全部事实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乙方保证享有质物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并向甲方和丙方提交相关的权属和品质证明文件。

2.4乙方保证向甲方和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2.5质物的转移占有是指甲乙双方根据《动产质押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出具《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丙方按照通知书列明的内容核查乙方交付的货物及现有的库存。如经核对，乙方交予的货物或实际库存与《出质通知书》记载相符，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同时填写《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然后丙方依据《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签发《动产质物清单》。如乙方交予的货物或实际库存与《出质通知书》记载不符，丙方应及时向甲方签发《出质通知书（代静态质押确认回执）》说明情况。丙方事前已为乙方保管该批货物的，丙方在向甲方签发动产质押质物清单的同时，应收回乙方原存货凭证（如有）和其他单据（如有），并注销作废。

2.6丙方应依据《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除另有约定外，监管期间丙方对质物的品质、数量等承担责任，责任不局限于质物名称一致、包装完整、数量相符，还包括实物质量、规格/型号等与约定相符。

第三条 监管期间

3.1监管期间为丙方根据本协议代理甲方控制质物且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存续期间。

3.2丙方根据本协议第2.5条的规定签发动产质押质物清单时，即质物转移占有完成时，动产质押质物清单项下质物的监管期间开始。

3.3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监管期间相应终止，丙方不再承担相应质物的监管责任。

3.4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丙方监管责任解除。

第四条 动产质押质物清单

4.1本协议项下丙方出具的动产质押质物清单是依附于本协议，由丙方根据质物实际情况出具的，表明质物已由丙方实际占有和控制的凭证。

4.2丙方在签发动产质押质物清单前应对质物的情况进行查核验收，并根据查核结果签发动产质押质物清单。三方若无其它书面约定，丙方应保证质物种类、规格、等级、数量与质物清单一致。

4.3如果动产质押质物清单遗失或毁损，甲方应向丙方出具书面说明，丙方可据此重新签发动产质押质物清单，原动产质押质物清单自动注销。

第五条 质物监管

5.1监管期间，丙方应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妥善、谨慎处理监管的质物。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提供适宜的保管条件，妥善、谨慎的保管质物，保证质物的安全，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5.2如果对质物的保管有特殊的要求，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丙方。

5.3监管期间，因各种原因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

5.4监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置质物或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的，丙方应当当即通知甲方。

5.5监管期间，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询，接受甲方对质物的检查。

5.6监管期间，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5.7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甲方的质物标签。如甲乙双方协议增加质物的，丙方应保证增加的质物与同一质押合同项下的原质物同存一处。

5.8为确保货物的监管质量，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敦促乙方接受丙方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

第六条 查询查验

6.1甲方有权就动产质押质物清单以及动产质押质物清单记载事项的真实性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当及时查核并于3日内给予答复。

6.2甲、丙两方中任何一方在质物转移占有前可以要求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或丙方查验质物。

6.4监管期间，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状况报告，提交频率为每月 次。

6.5监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丙方应当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在3日内书面如实回复查询。

6.6监管期间，甲方有权查验质物，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但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提取质物

7.1《提货通知书》是提取质物的唯一有效凭证。乙方凭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原件办理质物的提取，丙方必须按照《提货通知书》上注明的各项要素准予提货。

7.2未持有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原件，或者《提货通知书》非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参见《预留事项和印鉴样式》），并经规定的审核确认程序，质物不得提取。

7.3 监管期间，乙方向甲方申请签发《提货通知书》时，必须事先在甲方存入等值于提货价值的保证金或提前归还相应贷款。

第八条 追加质物

8.1 监管期间，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乙方经甲方同意或应甲方要求追加质物的，甲、乙双方应联合向丙方发出《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追加质物转移占有的方式和相关程序按照本协议第2.5条款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于追加的质物，丙方应当另行出具动产质物清单。

第九条 质权行使

9.1 甲方行使质权的方式为签发以甲方为提货人的提货通知书给丙方。

9.2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9.3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乙方同意，丙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对质物的监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须在甲乙双方向丙方出具《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之前将监管费等费用\_\_\_\_\_\_\_\_\_\_\_\_元存入丙方在甲方开立的质物监管费专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丙方按月支取实际发生的监管费等费用；至该监管协议终止后，丙方须在三日内退还乙方预存的多余监管费。甲方根据丙方指令划款。

10.4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丙方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10.5对于乙方应付丙方的全部费用，丙方在甲方行使质权受偿时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一条 留置权

11.1丙方未足额收取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费用前，享有对质物的留置权。

第十二条 保 险

12.1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财产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丙方为共同被保险人，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12.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两方不得以其双方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合同对抗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其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3.2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通信和联络

14.1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方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14.3甲丙双方互留印鉴及签名样式。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就其实际损失享有优先受偿权：

15.1.1.在监管期间，除不可抗力的事件外，质物毁损灭失或由于丙方未尽到保管责任导致质物变质、短少、受污染的；

15.1.2.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存放货物的；

15.1.3.因丙方原因，存放仓储质物仓库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15.1.4.因丙方违反本协议5.3款的规定，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或未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的；

15.1.5.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其他情况。

15.2乙方因以下情形对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2.1.质物进仓混有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及易腐等特殊货物，造成仓储物或仓库损坏，人员伤亡的；

15.2.2.因未能及时投保，在监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变质、短少、受污染等的；

15.2.3.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的；

15.2.4.因乙方原因，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政府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15.2.5.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其他情况。

15.3甲方因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乙、丙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5.4.乙方、丙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质权等合法利益的，乙丙两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两方或其中一方追索赔偿。因15.1以外的原因，丙方验收、监管失职造成质押实物与实际约定不相符损害甲方质权等合法利益的，乙丙两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两方或其中一方追索赔偿。

第十六条 协议效力

16.1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或失效，一旦丙方根据本协议2.5条签发了动产质押质物清单，该动产质押质物清单项下质物的监管继续适用本协议。

16.2如果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正式合同或附属文件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16.3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以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其它

18.1本协议所涉及文本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2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8.3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签约三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2

动产质押监管协议

（适用动态质押）

协议编号：动质协动字[ ]第 号

甲 方（质权人）：

地 址：

乙 方（出质人）：

地 址：

丙 方（监管人）：

地 址：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或即将签署一个或多个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为保障质押合同所及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质押给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将质物交由丙方监管，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监管质物。

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法律关系

在监管期间，甲方为质权人，乙方为出质人，丙方为甲方的代理人，代理甲方监管质物。本协议项下所称的监管是指丙方代理甲方占有质物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质物责任。

第二条 质 物

2.1质物即为质押标的，是甲方和乙方所签质押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交由丙方存储监管的货物。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存储地点等以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质物清单的记载为准。

2.2乙方保证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质量、包装和标记等与其和甲方的约定以及向丙方申报和交付的一致，并对上述全部事实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乙方保证享有质物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并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相关的权属和品质证明文件。

2.4乙方保证向甲方和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2.5甲、丙两方中任何一方在质物转移占有之前可以要求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给予积极的协助。

2.6丙方按照《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列明的内容核查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或现有库存。如经核对，乙方交予的货物或实际库存与《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记载相符，丙方接收乙方交付货物，并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同时填写《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如乙方交予的货物或实际库存与《出质通知书》记载不符，丙方不得接收，并应及时向甲方签发《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说明情况。

2.7转移占有完成后，丙方应依据《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向甲方签发《质物清单（适用动态质押）》。《动产质押合同》或《质物清单（适用动态质押）》中对质物的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质物与实际移交的质物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质物为准。

2.8监管期间发生置换的，丙方应按《质物置换同意书》核查验收，接收完毕丙方签发《质物置换清单》，《质物置换清单》是对期初《质物清单（适用动态质押）》的连续修正。除另有约定外，监管期间丙方对置换质押物资的品名、数量、品质等承担责任，责任不局限于品名一致、包装完整、数量相符，还包括实物质量、规格/型号与约定相符。

2.9在监管期间，无论乙方提货或换货，丙方应保证库存质物都应符合《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列明的要求，库存最低价值等于单价乘以质物数量（重量）的各类货物价值总和，质物单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10丙方出具《质物清单（（适用动态质押）》的同时，应向甲方发送质物的货位标识图。

2.11丙方事前已为乙方保管该批货物的，丙方在向甲方签发《质物清单（适用动态质押）》的同时，乙方原存货凭证（如有）和其他单据（如有）应收回，并注销作废。

第三条 监管期间

3.1监管期间为丙方根据本协议代理甲方控制质物且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存续期间。

3.2丙方根据本协议第2.6条的规定接收乙方根据协议提交的货物时，转移占有完成，监管期间开始。

3.3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释放货物后监管责任解除。

第四条 质物监管

4.1监管期间，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约定妥善、谨慎处理监管的质物。

4.2如果对质物的保管有特殊的要求，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丙方。

4.3监管期间，因各种原因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

4.4监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置质物或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的，丙方应当当即通知甲方和乙方。

4.5监管期间，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询，接受甲方对质物的检查。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6监管期间，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日常采用永续盘存法对质物进行登记，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种类、数量等进行记录，定期盘点、查验实物，核对质物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等。

4.7监管期间，丙方应按照向甲方出具的货位标示图保管质物，监管区明淅可见，标志鲜明，非质物的乙方其它货物不得堆放监管区；质物移动货位时应及时更新货位标示图。

4.8监管期间，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和本协议的规定给予乙方提货或换货。

4.9监管期间，丙方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登记记录，登记、核实监管质物（包括进出库的质物）和保证提货、换货后的质物对应的货物最低价值、种类、规格等符合本合同第2.8条的规定。

4.10每个工作日上午10点前将监管的质物的进出库和库存信息以传真方式（指定接收传真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电子数据方式（指定接收邮箱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送给甲方，并自行做好数据备份，丙方在监管人员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11丙方应对相关质物以粘贴质押标签或树立标牌的方式设立质押标签。但丙方是否按照本条规定对质物设立质押标识，并不影响有关质押的生效。

4.12丙方租赁使用乙方的部分仓库、场地的，货物进入专用仓库、场地内即视同货物的出质交付，丙方有权占有、监管。

4.13为确保货物的监管质量，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敦促乙方接受丙方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

第五条 提取质物

5.1质物的实际价值超出甲方要求的最低价值的，乙方就超出部分提货或者换货时，无需追加或补充保证金，可直接向丙方申请办理提货或换货，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办理，并保证提货或换货后处于丙方占有、监管下的质物价值始终不得低于《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要求的质物的最低价值以及其他条件。

5.2质物的实际价值等于甲方要求的最低价值时，乙方质物调整置换应填写《质物置换同意书》，经□甲方□丙方（二选一）确认同意后，然后由监管公司、借款人（同意书由甲方确认同意的甲方客户经理也应参加）对置换质物进行进仓清点、验收、确认价值，丙方签发《质物置换清单》实行有效占有、监管后，方可为乙方办理指定货物的提取。没有甲方签发的《质物置换同意书》或置换的货物未完全入库的，丙方不得给与乙方提货。

5.3贷款部分归还或全部归还以及追加保证金（即打款赎货）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办妥相关手续可准予出货。

5.4以上各款中质物的最低价值适用本合同第2.9条的约定。

5.5甲方签发《质物置换同意书》的有效签章为预留签章加指定人员亲笔签名，印鉴样式。非甲方指定人员的亲笔签字和印鉴，质物不得出仓、出库。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与乙方提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甲方签发《质物置换同意书》后，应以原件或传真方式向丙方发送。甲方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甲方指定发送该文件的传真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在收到《质物置换同意书》传真件后，应核对有关印章、签字、传真机号码，然后经办人员签字回传甲方指定的传真机，并应与甲方指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电话核实，甲方人员应在收到签字传真件后再签字回传丙方指定传真机，丙方方可办理质物的出入库。甲方以传真方式发送《质物置换同意书》的，甲方应该在传真件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质物置换同意书》原件交与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物置换同意书》办妥质物的出入库后，应立即对质物库存作出账务增减处理。在乙方实际向丙方提取货物时，丙方应向乙方交付解除《质物置换同意书》指定质押的货物。其余由丙方占有、监管的未解除质押货物，丙方不得向乙方交付。

5.7甲方授权丙方审查确认《质物置换同意书》的，丙方应认真审查，确保质物置换符合《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约定的条件和下限规定。

5.8丙方签发《质物置换清单》，应在24小时内将原件报送甲方。

第六条 质物价格

6.1质物价格按照甲方、乙方送达给丙方的《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和《质物单价调整通知书（适用动态质押）》列明的价格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和本协议的约定作出相应调整。

6.2甲方调整乙方质物价格后，丙方应立即对质物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价值不足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即时补货、追加保证金或归还相应贷款。

第七条 质权行使

7.1甲方行使质权的方式为签发以甲方为提货人的提货通知书给丙方。

7.2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3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乙方同意，丙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对质物的监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须在甲乙双方向丙方出具《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之前将监管费等费用\_\_\_\_\_\_\_\_\_\_\_\_元存入丙方在甲方开立的质物监管费专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丙方按月支取实际发生的监管费等费用；至该监管协议终止后，丙方须在三日内退还乙方预存的多余监管费。甲方根据丙方指令划款。

8.4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丙方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8.5对于乙方应付丙方的全部费用，丙方在甲方行使质权受偿时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九条 留置权

9.1丙方未足额收取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费用前，享有对质物的留置权。

第十条 保 险

10.1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财产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丙方为共同被保险人，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10.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两方不得以其双方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合同对抗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11.2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通信和联络

12.1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方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就其实际损失享有优先受偿权：

13.1.1.在监管期间，除不可抗力的事件外，质物毁损灭失或由于丙方未尽到保管责任导致质物变质、短少、受污染的；

13.1.2.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放货的；

13.1.3.因丙方原因，存放仓储质物仓库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13.1.4.因丙方违反本协议4.3款的规定，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或未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的；

13.1.5.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因以下情形对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2.1.质物进仓混有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及易腐等特殊货物，造成仓储物或仓库损坏，人员伤亡的；

13.2.2.因未能及时投保，在监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变质、短少、受污染等的；

13.2.3.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的；

13.2.4.因乙方原因，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政府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13.2.5.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其他情况。

13.3甲方因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乙、丙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3.4乙方、丙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质权等合法利益的，乙丙两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两方或其中一方追索赔偿。因13.1以外的原因，丙方验收、监管失职造成质押实物与实际约定不相符损害甲方质权等合法利益的，乙丙两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两方或其中一方追索赔偿。

第十四条 协议效力

14.1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或失效，一旦丙方根据本协议2.6条签发了质物清单，且该质物清单项下货物未解除监管的，质物清单项下质物继续适用本协议。

14.2如果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正式合同或附属文件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14.3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以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 它

16.1本协议所涉及文本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2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6.3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签约三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质押监管项目审批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同意 公司参与下列项目的合作。该项目适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商品融资专项合作协议》的约定，受其约束。

监管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作方名称 | 甲方（质权人） |  |
| 乙方（出质人） |  |
| 丙方（监管人） |  |
| 授信编号 |  | |
| 项目基本  情况描述 |  | |

附件5-1

出质通知书（适用静态质押）

编号：出通静字[ ]第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监管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出质人将下列货物（明细见下表）质押给质权人，请贵司根据监管协议对质押货物进行监管，并严格履行贵司在监管协议中的义务。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附件5-2

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

（适用动态质押）

编号：出质字[ ]第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监管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出质人将下列货物（明细见下表）质押给质权人，请贵司根据监管协议对质押货物进行监管，并严格履行贵司在监管协议中的义务，本通知书为监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库存质物质押期间应始终符合以下要求，请贵方执行！

|  |  |  |
| --- | --- | --- |
| 质物种类、规格要求 | 质物最低价值余额 | 其它约定 |
|  |  |  |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3

出质通知书（确认回执）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出质人）：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质权人）：

我司已收到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出具的编号为 号的出质通知书，我司已知上述货物已质押给质权人。（以下根据情况选择并**√**）

□经核查，已存入我司货物与上述出质通知书一致。我司将根据出质人、质权人与我司签署的编号为 《动质押监管协议》、质权人《动产质押管理办法》等约定，对质押货物进行监管，并严格履行我司在监管协议中义务。

□鉴于 ：

我司不予办理质权人保管凭证出具的手续。

监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三方各保留一份。

附件6

质物验收暨接管清单

验收日期： 编号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 | | | 仓库地址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包装 | 保质期 | | | 入库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验收货物总数： 总价值： | | | | | | | | | | | |
| 验收人 | |  | | | | 制单人 | | |  | | |
| 验收意见（签字及盖章） | | 甲方（质权人）： | | | 乙方（出质人）： | | | | 丙方（监管人）： | | |

注：本清单不作为最终出库依据。

附件7-1

动产质物清单（适用静态监管）

（出质人和监管方共同签发）

编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

出质人自愿将下表所列货物存入质权人授权的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监管，质物作为已经签订或即将签订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对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货物明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公司业已收到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签发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对上表列示质物核实无误，质物已在本公司的有效占有、保管和有效监管之下。本公司同意监管，将严格按照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质权人《动产质押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合同规定履行占有、保管、监管责任，并已知晓上表列示质物已质押给质权人这一事实。

本《质物清单》构成对质物的确认，为相关监管协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监管方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2

动产质物清单（适用动态监管）

（出质人和监管方共同签发）

编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

出质人将下表所列货物存入质权人授权的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监管，质物作为已经签订或即将签订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对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出质人保证在监管期间，质物的最低价值/最低数量始终不低于为人民币\_\_\_\_\_\_\_\_ 万元或者 吨，在质物的实际价值/实际数量等于质物的最低价值/最低数量时，出质人保证按照 号《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办理提货手续。当前货物明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公司业已收到贵行与出质人共同签发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代出质通知书）》，质物已核实无误且已在本公司的占有、保管、监管之下。本公司同意为出质人存放于我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的货物（详见上表）进行保管，业已知晓上表质物质押给贵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占有、保管、监管责任。

在我公司监管期间，动产置换将按《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以及《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质物的最低价值/最低数量始终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或者 吨，在质物的实际价值/实际数量等于质物的最低价值/最低数量时，保证按照《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给与出质人（及其指定人）办理提货手续。

本《质物清单》构成对质物的确认，但不作为最终出库依据。

监管方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提货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 |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  我单位以自有 货物共向贵行出质借款 万元，已归还 万元、尚欠 万元。现根据编号为 \_\_\_\_\_\_\_\_\_\_ \_\_\_\_的《动产质押合同》和编号为\_\_\_\_\_\_ \_\_\_\_\_\_\_\_\_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办理下列货物提货、出库手续。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出库物品明细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支行调查意见 | 调查责任人A(签名)：  调查责任人B（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支行审批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报批时要附还贷证明单等资料；

2、此表一式二联，第一联由支行留存、第二联由监管方留存。

附件9

质物单价调整通知书（适用动态质押）

（质权人签发）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监管方）  （出质人）：  根据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现将调整后的质物价格通知给贵公司，请按照下表确定的质物价格执行。  特此通知！ | | | | | |
| 名称 | | 规格 | 生产厂家 | 调整前单价（元） | 调整后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行调查意见 | 调查责任人A(签名)：  调查责任人B（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支行审批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一式二联，第一联由支行留存、第二联由监管方留存。

附件10

租赁及监管协议

协议号：

甲 方（监管人、租赁人）**：**

乙 方（借款人、出租人）**：**

鉴于甲乙双方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为履行上述协议，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的仓库/场地，并进行质物监管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法律关系**

甲方是质物的监管方，享有对质物的占有权、管理权，负责质物的进出库控制、保管。乙方是质物的出质人，质物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货物。

**二、租赁及监管期限**

租赁及监管期限：自甲方签发《质物清单》之日起，至乙方与债权人商行的债权债务终止之日止。

**三、质押监管专区及相关约定**

1. 质押监管专区（简称监管专区）系专门划定并采取物理隔离措施（或明确

标识）的区域。

2、质押监管专区的位置：乙方将位于 的仓库/场地租赁给甲方（具体位置见仓库监管专区图），同时乙方保证对该仓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3、甲方监管人员提供免费的办公、住宿场所，并在餐饮、交通、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保证监管专区及监管员办公场所的良好秩序，不以任何理由影响、妨碍甲方正常的业务管理。

4、乙方负责监管专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保证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满足国家

有关规定和行业规则、同时亦满足货物的正常存储保管要求。

5、因监管专区为乙方自有仓库，故甲方不对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质物因非甲方存放不当发生的质变或其它损坏；

（2）质物因自有品质或缺陷造成的损失及货损、货差；

（3）质物因火灾、盗窃及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

6、质物在监管期间，甲方或银行有权随时对质物的品质及数量进行盘点和抽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如盘点、抽查中发现质物的品质和数量与乙方申报的不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质物解押出库，必须按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可随时办理货物出库，但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8、乙方负责对本企业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动产质押业务培训，使员工了解业务运作流程，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质物入库**

1、质物在每次进入监管专区之前，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固定格式的《出质通知书》，否则乙方不得安排货物进入监管专区。

2、乙方完成入库作业后，甲方监管人员再次对质物进行复核，确认实际入库货物型号、数量等与乙方申报一致。

3、乙方提交的《出质通知书》需有乙方预留的签章，甲方监管人员收存入账**。**

**五、质物出库**

1、质物在每次提货之前，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固定格式的《提货通知书》或《质物置换同意书》。乙方凭《质物置换同意书》出库的，必须执行“先进后出”规定。

2、甲方按照业务流程审核乙方质物是否能够满足出库条件，甲方具有独立于乙方的判断和审核权利。

3、乙方完成出库作业后，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出库货物型号、数量等与《提货通知书》、《质物置换清单》相符后，双方在单证上签字确认并收存相应联。

**六、违约责任**

1、在货物出入库及监管期间，乙方应安排保卫人员做好监管专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巡防工作。因消防或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货物监管期间，甲方有权对质押货物定期进行盘点。盘点货物发生短缺或毁损，若非甲方原因造成，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经甲方或银行同意擅自或强行提取质物出库，乙方将承担违约及法律责任。乙方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次。如果造成甲方或质权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交通差旅费用、法院费用、律师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

**七、质物保险**

乙方应当就质物向质权人认可的保险人购置财产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质权人要求。保险应指定甲方为共同被保险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保单正本交由江苏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发质物清单。

**八、相关费用及支付**

1、监管专区（仓库）租赁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租赁期间仓库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等）仍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为： 。

计算方式为： 。

其他约定： 。

2、质物监管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监管费率按贷款额计算每月 ‰ 。

支付方式为： 。

计算方式为： 。

其他约定： 。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与甲乙双方和质权人商行三方签定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有冲突的，以三方《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以准。

2、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以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本合同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1

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发）

编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

现因 需要，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先进后出”的原则，出质人拟将表一列示货物作为质物，存入贵方授权的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办妥置换货物的入库后提取表二列示货物。出质人自愿将表一列示货物质押给贵行，并对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表一（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出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监管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

质权人已知悉出质人因 需要申请置换质物，现同意出质人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的约定和“先进后出”的原则，将表一列示货物存入我方授权的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办妥置换货物的入库后提取表二列示货物。

质权方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2

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

（出质人和监管方共同签发）

编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监管方）

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先进后出”的原则，出质人拟将表一列示货物作为质物，存入贵方授权的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办妥置换货物的入库后提取表二列示货物。出质人自愿将表一列示货物质押给质权人，并对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表一（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出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重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

我方已知悉出质人因 需要申请置换质物，现同意出质人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的约定和“先进后出”的原则，将表一列示货物存入我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我方进行占有、保管，办妥置换货物的入库后提取表二列示货物。

监管方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质物置换清单（适用动态监管）

（出质人和监管方共同签发）

编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

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的约定以及“先进后出”的原则，出质人将表一列示货物作为质物，存入贵方授权监管方拥有使用权的仓库/场地，交由监管方占有、保管，办妥表一列示货物的入库后提取表二列示货物。出质人对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表一（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重量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出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重量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凭证号 | 货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公司已经按照出质字[ ]第 号《质物种类、价格、最低要求通知书》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质物置换同意书（适用动态监管）》的约定，按照 “先进后出”的原则，已核实、占有、保管表一列示货物，且已办理表二列示货物的出库。新入库的质物作为编号 号的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

本《质物清单》构成对置换质物的确认，同时作为待出库质物的《提货通知书》，但不作为贷款结清后最终的出库依据。

监管方签章（预留印章及预留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1

动产质物盘查月报表（汇总）

年 月 日

支行（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余额 | 动产类别 | 动产市价 | 设定最低下限 | 当前质押率 | 约定质押率 | 存放地点 | 监管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负责人：

附件13-2

动产质物盘查月报表（单户）

**支行（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名称 |  | | | | | |
| 授信金额 |  | | 贷款余额 |  | | |
| 月 末 物 资 清 单 | 物资品名 | 规格 | 数量（重量） | 单价 | 价值 | 存放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监管方 |  | | | | | |
| 最低下限 |  | | | | | |
| 盘  查  说  明 |  | | | | | |

附件14

动产质押违规操作情况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  查  情  况 | 借款人名称 | |  | | |
| 检查人 | |  | 检查时间 |  |
| 序号 | | 检查项目 | 违规操作情况 | |
| 质  物  管  理  情  况 | 1 | 监管物数量、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  | |
| 2 | 进、出库单据是否齐全和真实性 |  | |
| 3 | 账、货数量及货位图是否相符 |  | |
| 4 | 质物储存条件，潮、漏、门、锁情况 |  | |
| 5 | 质物堆放安全、环境卫生、货物质量 |  | |
| 6 | 是否有明显的监管区域划分 |  | |
| 7 | 监管标牌摆放情况 |  | |
| 8 | 是否出现少于质物最低数量的情况 |  | |
| 9 | 其他情况 |  | |
| 监  管  员  状  况 | 10 | 是否在监管现场，24小时跟班情况 |  | |
| 11 | 是否挂牌上岗、服饰整洁、仪表端庄 |  | |
| 12 | 是否熟悉监管业务操作流程 |  | |
| 13 | 对监管物存放地点熟悉程度 |  | |
| 14 | 基础台账记载是否完整 |  | |
| 15 | 监管日记内容是否详细.客观.公正 |  | |
| 16 | 盘货是否按要求及时. 彻底. 精确 |  | |
| 17 | 其他情况 |  | |
| 企  业  情  况 | 18 | 是否有24小时警卫.围墙.大门情况 |  | |
| 19 | 消防灭火设备是否齐全 |  | |
| 20 | 企业进出货是否正常. 是否有规律 |  | |
| 21 | 企业报表是否按时. 是否配合监管 |  | |
| 22 | 质押监管物的更换周期情况 |  | |
| 23 | 有无强行提货等其他情况 |  | |
| 监管公司意见 | 监管公司（盖章）：  驻库监管员签字： 监管公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15

预留事项和印鉴样式

致： 公司(监管人)：

根据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提货通知书的有效签章为我行预留印章加我行指定人员的亲笔签名，印章式样为：

我行签发提货通知的指定人员为：1、 ，其签字式样为 ；或2、 ，其签字式样为 ；或3、 ，其签字式样为 。

贵公司应妥善保管本印鉴样式，于每次办理提货前应对提货通知书上的签章进行严格核对，并请电话核实：

指定电话号码：

指定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附件一式两份，由仓储监管方、农商行各保留一份。

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我方签发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通知、单据（除签订合同外）的有效预留印章样式：

我公司签发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通知、单据的有权签发人为：1、 ，

其签字式样为 ；或2、 ，其签字式样为 ；或3、 ，其签字式样为 。

贵行应妥善保管本印章样式，并在业务往来中严格核对，并请电话核实：

电话号码：

指定传真号码：

联系人：

公司

（监管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附件一式三份，由出质人、农商行、监管人各保留一份。

致： 公司（监管人）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 出质通知书、置换单证和货物签收等单证的有效签章为我公司预留印章加我公司指定人员的亲笔签名，印章式样为：

我公司签发提货通知的指定人员为：1、 ，其签字式样为 ；或2、 ，其签字式样为 ；或3、 ，其签字式样为 。

公司（出质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附件一式两份，由监管方、农行商各保留一份。